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64,861	986,691
銷售成本		<u>(617,350)</u>	<u>(542,549)</u>
毛利		447,511	444,1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5	28,869	24,0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826)	(244,231)
行政開支		(90,433)	(93,733)
其他經營開支		(93,746)	(38,0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u>(3,127)</u>	<u>(2,831)</u>
經營溢利		36,248	89,293
財務費用	6(a)	<u>(5,574)</u>	<u>(7,032)</u>
除稅前溢利	6	30,674	82,261
所得稅開支	7	<u>(16,148)</u>	<u>(18,431)</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4,526</u></u>	<u><u>63,830</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27	54,346
非控股權益		<u>(9,601)</u>	<u>9,484</u>
		<u><u>14,526</u></u>	<u><u>63,830</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1.44分</u></u>	<u><u>人民幣3.24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70	207,674
使用權資產		81,003	91,830
無形資產		122,149	110,400
商譽		63,422	96,5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25	1,435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9,817	9,817
遞延稅項資產		3,576	5,461
定期存款		10,000	30,000
		<u>495,062</u>	<u>553,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424	203,0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32,954	341,968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206	290,098
		<u>920,584</u>	<u>895,0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0,527	267,483
合約負債		16,034	43,578
付息借貸	12	85,417	85,028
遞延收益		–	401
租賃負債		499	3,181
即期稅項		3,703	13,052
		<u>366,180</u>	<u>412,7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404</u>	<u>482,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9,466</u>	<u>1,035,507</u>

	<i>附註</i>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12	2,427	2,909
遞延收益		589	589
租賃負債		1,343	1,574
遞延稅項負債		<u>28,925</u>	<u>25,131</u>
		<u>33,284</u>	<u>30,203</u>
資產淨值		<u>1,016,182</u>	<u>1,005,3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u>740,369</u>	<u>716,242</u>
		<u>908,169</u>	<u>884,042</u>
非控股權益		<u>108,013</u>	<u>121,262</u>
權益總額		<u>1,016,182</u>	<u>1,005,3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49,611	(188,494)	245,935	829,696	114,704	944,40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346	54,346	9,484	63,830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2,926)	(2,92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所撥回之法定儲備	-	-	(250)	-	250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1,721	-	(1,721)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51,082</u>	<u>(188,494)</u>	<u>298,810</u>	<u>884,042</u>	<u>121,262</u>	<u>1,005,30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51,082	(188,494)	298,810	884,042	121,262	1,005,304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4,127	24,127	(9,601)	14,526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3,648)	(3,64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1,721	-	(1,721)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52,803</u>	<u>(188,494)</u>	<u>321,216</u>	<u>908,169</u>	<u>108,013</u>	<u>1,016,1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岭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集團受控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藥物、研發現代生物科技業務及購買及銷售藥物、保健品及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經營以中國為基礎。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並於未來適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以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用該等修訂並於未來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須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該日的保留溢利之調整。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按淨額基準確認租賃產生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其租賃負債確認單獨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該等結餘合資格予以抵銷，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本就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立法模板(即全球最低稅規則，旨在確保大型跨國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每個轄區繳納最低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之會計法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於發佈該等修訂本時實體應立即及追溯應用該臨時例外情況並披露應用的事實。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其他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因支柱二立法模板面臨的所得稅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支柱二立法模板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則須於有關期間作出該等披露。

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的相關修訂本 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提供如下。其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間已認知涉及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不一致情況，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處於附屬公司內)時，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需全數確認。當交易所包含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即使該等資產處於附屬公司內)時，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只會被部分確認。

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無限期延後並可提早採納。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指明，在對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交易合資格作為出售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時，賣方一承租人確定「租賃付款」及「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不得導致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其將減少租賃負債，猶如在交易日估計的「租賃付款」已予支付。租賃付款與實際支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並未規定特定的後續計量方法。賣方一承租人將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制定及應用會計政策，以獲得相關及可靠的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示例亦已修訂。示例24現在說明了一項固定付款及高於市場條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新的示例25說明了一項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而是可變的售後租回交易。示例亦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資格作為出售交易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負債為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由賣方一承租人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的相關修訂本5

該等修訂本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的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即使該契約僅在報告日期之後評估)，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而在報告日期之後遵守的契約則不影響報告日期的有關分類。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當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推遲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契約時，實體必須提供額外的披露。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在此期間，該兩項修訂將作為一個整體追溯適用。允許提前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須作出額外披露，以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規定的額外披露補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現有披露。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

- 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作為安排的一部分之負債淨額，列出供應商從融資提供商收到付款的金額，並說明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的位置；
- 付款到期日的範圍；及
- 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本，連同若干特定過渡性減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闡明當實體以不同貨幣報告外幣交易、換算外國業務或呈報財務報表且相關貨幣之間長期缺乏可兌換性時，應採取的方法。

該等修訂本：

- a) 引入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的定義，以及實體評估這種可兌換性的程序(即一種貨幣在有能力獲得另一種貨幣(正常的行政延遲)，且交易將通過市場或產生可執行權利及義務的兌換機制進行時是可兌換的)；及
- b) 制定一個框架，據此，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可以確定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通過可觀察到的匯率，而無需調整或另一種估算技術)。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在因缺乏可兌換性而估計即期匯率時披露其他資料。

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保健品及醫療器械。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藥品	576,679	694,840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488,182	291,851
	<u>1,064,861</u>	<u>986,691</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包括醫療器械銷售約人民幣210,67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3,600,000元)。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及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醫療器械。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和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惟與任何可申報分部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的公司收入及支出除外。分部間收入乃參考向外部各方收取的類似訂單的價格定價。

	生產及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576,679	694,840	488,182	291,851	1,064,861	986,691
分部間收入	34,805	29,932	66,444	35,113	101,249	65,045
可申報分部收入	<u>611,484</u>	<u>724,772</u>	<u>554,626</u>	<u>326,964</u>	<u>1,166,110</u>	<u>1,051,736</u>
可申報分部溢利	<u>4,930</u>	<u>83,937</u>	<u>33,489</u>	<u>5,662</u>	<u>38,419</u>	<u>89,599</u>
撇減存貨	(7,960)	(1,439)	(317)	(2,110)	(8,277)	(3,549)
存貨撇減撥回	-	3,089	9	-	9	3,089
(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2,437)	743	(367)	(3,586)	(2,804)	(2,843)
－其他應收款項	(7)	-	(316)	12	(323)	12
銀行利息收入	4,789	6,256	1,473	215	6,262	6,471
非金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7,970	(32,057)	5,674	(3,887)	33,644	(35,944)
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回	16,201	-	-	-	16,201	-
商譽減值	(33,102)	-	-	-	(33,102)	-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9)	(2,610)	(315)	(28)	(1,014)	(2,638)
財務費用	(5,532)	(6,957)	(42)	(75)	(5,574)	(7,032)
可申報分部資產	<u>900,542</u>	<u>1,059,172</u>	<u>863,034</u>	<u>657,586</u>	<u>1,763,576</u>	<u>1,716,758</u>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可申報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外)	<u>14,841</u>	<u>20,614</u>	<u>434</u>	<u>5,097</u>	<u>15,275</u>	<u>25,711</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440,314</u>	<u>545,283</u>	<u>278,028</u>	<u>133,449</u>	<u>718,342</u>	<u>678,732</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1,166,110	1,051,736
分部間收入抵銷	(101,249)	(65,045)
	<u>1,064,861</u>	<u>986,691</u>
除稅前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38,419	89,599
分部間溢利抵銷	(4,638)	(4,361)
	<u>33,781</u>	<u>85,238</u>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07)	(2,977)
	<u>30,674</u>	<u>82,261</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763,576	1,716,75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51,506)	(273,989)
	<u>1,412,070</u>	<u>1,442,769</u>
遞延稅項資產	3,576	5,461
	<u>1,415,646</u>	<u>1,448,230</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718,342	678,73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51,506)	(273,989)
	<u>366,836</u>	<u>404,743</u>
即期稅項	3,703	13,052
遞延稅項負債	28,925	25,131
	<u>399,464</u>	<u>442,926</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銷售	854,187	873,091
醫療器械銷售	210,674	113,600
	<u>1,064,861</u>	<u>986,691</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活動，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e)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按下列客戶類別劃分從銷售藥品、保健品及醫療器械產生收入：

二零二三年	醫院 人民幣千元	藥房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	52,802	514,930	8,947	576,679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2,008	466,174	–	488,182
	<u>74,810</u>	<u>981,104</u>	<u>8,947</u>	<u>1,064,861</u>
二零二二年	醫院 人民幣千元	藥房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	68,349	621,307	5,184	694,840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	291,851	–	291,851
	<u>68,349</u>	<u>913,158</u>	<u>5,184</u>	<u>986,69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62	6,471
許可費收入	—	7,547
其他收入淨額		
政府補助：		
—轉撥自遞延收入	401	401
—直接於損益確認	4,883	5,383
存貨撇減撥回	9	3,089
外匯收益淨額	46	24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16,201	—
其他	1,067	1,127
	<u>28,869</u>	<u>24,04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340	6,375
租賃負債的財務收費	234	657
	<u>5,574</u>	<u>7,03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100	19,90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885	131,367
	<u>148,985</u>	<u>151,268</u>

附註：

- 員工成本人民幣44,641,000元、人民幣38,274,000元、人民幣44,506,000元及人民幣21,56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107,000元、人民幣38,847,000元、人民幣45,445,000元及人民幣19,869,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7	6,901
無形資產攤銷*	4,603	4,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減值撥回)/減值：	23,704	24,292
— 應收賬款淨額	2,804	2,843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23	(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6,201)	—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14	2,638
商譽減值*	33,102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37	1,331
— 非審計服務	658	650
短期租賃之租賃支出	2,531	42
存貨成本	595,969	442,902
存貨撇減*	8,277	3,549
撥回存貨撇減	(9)	(3,089)
研發費用*(包括附註6(b)內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人民幣21,564,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869,000元))	46,203	28,723
匯兌收益淨額	(46)	(24)
	46,203	28,723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469	18,15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679	280
	16,148	18,43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三間(二零二二年：三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政策，自二零一九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該年度發生的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超級扣除項」)。本集團三間(二零二二年：三間)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可享受該等超級扣除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4,1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4,346,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7,023	177,0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771)	(24,120)
	<u>174,252</u>	<u>152,887</u>
應收票據	<u>52,965</u>	<u>52,134</u>
	<u>227,217</u>	<u>205,021</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899	60,2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81	4,487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5	2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51	330
其他應收款項	20,398	8,796
可收回增值稅	26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525	64,8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90)	(1,825)
	<u>105,737</u>	<u>136,947</u>
	<u><u>332,954</u></u>	<u><u>341,968</u></u>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3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0,314	120,856
4至6個月	37,152	13,485
7至12個月	15,700	8,247
超過1年	11,086	10,299
	<u>174,252</u>	<u>152,887</u>

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440	17,582
4至6個月	37,525	34,301
7至12個月	—	251
	<u>52,965</u>	<u>52,134</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9,223	114,0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118	125,1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68	4,935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800	—
應付中間母公司款項	442	6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76	2,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247
	<u>260,527</u>	<u>267,483</u>

所有金額都是短期的，因此，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賬面值可合理視作與其公平值相近。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7,380	53,404
4至6個月	10,373	16,090
7至12個月	8,009	31,125
1年以上	13,461	13,384
	<u>149,223</u>	<u>114,003</u>

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12. 附息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427	2,909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82,105	83,106
其他借貸	3,312	1,922
	<u>85,417</u>	<u>85,028</u>
	<u>87,844</u>	<u>87,93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31,000元及人民幣5,739,000元的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傢俱、裝置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3,9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22,000元)抵押作擔保。實際利率為6.5%及其他借貸按以下償還：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3,312	1,922
第二年內	2,076	1,922
第三至五年內	351	987
	<u>5,739</u>	<u>4,83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於一年內償還，更多詳細資料如下：

- 銀行借貸人民幣57,070,000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099,000元的建築物抵押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保證作擔保。實際年利率為3.55%至4.35%。
- 銀行借貸人民幣19,028,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保證作擔保。實際年利率為4.10%至5.50%。
- 銀行借貸人民幣6,007,000元無擔保。實際年利率為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於一年內償還，更多詳細資料如下：

- (a) 銀行借貸人民幣20,023,000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387,000元的建築物的抵押作擔保。實際年利率為3.7%。
- (b) 銀行借貸人民幣37,047,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保證及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387,000的建築物的抵押作擔保。實際年利率為4.05%至4.35%。
- (c) 銀行借貸人民幣5,007,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保證作擔保。實際年利率為5%。
- (d) 銀行借貸人民幣15,021,000元則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保證作擔保。實際年利率為4.8%至5%。
- (e) 銀行借貸人民幣6,008,000元為無擔保。實際年利率為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精神障礙等多個治療領域。

藥品及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擁有兩個藥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州生產基地」）及中國北京市密雲經濟開發區（「北京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擁有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和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等多個劑型）共366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有235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有146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同時，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含麻醉品復方制劑生產基地。北京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化藥（含片劑、硬膠囊劑、散劑），持有137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有89個產品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醫保甲類64個醫保乙類25個），有60個產品入選了國家基本藥品目錄，OTC產品31個（甲類23個、乙類8個）。

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滿足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旗下現有製藥附屬公司，均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推進研發創新戰略，持續投入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新藥研發。目前本集團一共擁有35項發明專利。在一致性評價方面，本集團有4個品種已通過一致性評價，包括碳酸氫鈉片、諾氟沙星膠囊、鹽酸二甲雙胍片及鹽酸普萘洛爾片。另有數個品種的一致性評價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其中維生素B6片已完成評審仍在等待審批，鹽酸苯海索片及維生素B1片均已完成一致性評價工藝驗證。在新藥研發方面，本公司製藥附屬公司受託生產的多索茶鹼注射液及鈉鉀鎂鈣注射用濃溶

液已獲得批件，自研品種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仿製藥及持有人品種碳酸氫鈉林格注射液仿製藥申報均已收到藥品審評中心的補充研究通知，有望在二零二四年度獲得生產批准。本集團還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藥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抗炎保肝用藥甘草酸二鈉、輔助性利尿藥螺內酯片、缺血性腦血管疾病用藥磷酸川芎嗪片、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福建的兩家製藥附屬公司按照既定戰略，統一銷售政策、優勢互補、資源共配，交叉開戶，融合發展充分拓展重點產品市場。在省內利用本省優勢及資源，梳理和調整部分掛網品種價格，積極開發本省空白地區，加大產品在本省醫療機構的佔有率；在省外則利用海王總部的全國市場資源及客戶資源，發揮海王總部工業體系和商貿體系聯動優勢，進行市場的繼續拓展，積極參加國家集採到期品種在各區域的聯盟帶量採購，搶佔市場，帶動其他產品銷售。同時根據產品的特性劃分全渠道銷售、控銷銷售、電商銷售三大渠道進行流通渠道銷售佈局，不斷開拓銷售渠道，採取醫療機構與流通市場互補方式，鞏固和發展原有優勢產品在醫療機構的佔有份額。其中附屬公司海王福藥堅持以穩固重點為基礎，在落實質量、安全、規範等關鍵工作的前提下，多渠道拓展市場，培育產品銷售新增長點，繼續穩步提升經營業績；而海王金象則繼續以生產精品中藥為主線，貫徹「傳承守正、穩固創新、做精品中藥」的理念，積極提升產品定位。該等製藥附屬公司在生產、產品質量、銷售、庫存、價格等方面的做出的不斷努力，不僅保證了業務的穩健發展，也為本集團的盈利作出了較大貢獻。

而本集團位於北京的製藥附屬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王中新」)，於報告期間積極應對國內化學原料藥面臨的發展形勢及帶來的艱巨挑戰，適時通過擴產能、增產品、嚴把質量關、調整產品結構、營銷模式及隊伍轉型等方式，緊跟行業政策及市場變化，緊緊圍繞「產品由低毛利向高毛利轉變、銷售隊伍由區域向全國轉變、擴展受托及來料加工業務模式」的戰略佈局，強化預算及合規管理、降本增效，進一步完善風險管控，經營質量較去年同期得到提升。於本年度，海王中新現有產品銷售乏力，而本集團引入新產品較原計劃推遲，以致海王中新仍處於虧損狀態。按照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對併購海王中新時相關商譽進行了減值。二零二四年，海王中新擬進行營銷模式轉型、組織架構變革、薪酬模式及人員編製轉換、目標市場深耕等經營調整方案，以及優化產品的定價、渠道及競爭策略，在抓預算、重回款、降應收、爭中標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併力爭盡快實現扭虧為盈。

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和銷售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自產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同時，本集團也開始代理醫療器械類產品，代理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

於報告期間，新醫保改革政策的落實，對零售藥店的銷售帶來不利影響，繼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藥品與保健食品購銷分部的業務，且預計該影響在未來將可能擴大。為穩定業務，保障長遠發展，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將繼續著眼統籌規劃，及時調整銷售策略，著重於重點產品的銷售，並大力開發保健食品市場，通過自媒體加大產品宣傳及品牌推廣、在進一步提升重點產品的銷售業績同時，著手培育新的明星產品，積極消除不利影響，從而帶動業績的不斷增長。

從二零二二年度開始，本集團位於福州的購銷型附屬公司福藥醫藥以拓展醫療器械購銷業務為主線，優化配送服務流程，致力於實現相關業務的快速發展。於本年度，福藥醫藥通過代理外周血管類醫用耗材微導管等產品，業績得到顯著提升。於二零二四年度，福藥醫藥計劃引進腸外營養補充藥等產品，繼續拓寬經營品類，同時還將新增部分省市的配送代理權，確保業績穩健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藥品與保健食品購銷分部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予以重視及積極行動，包括：不斷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資源及增強員工環境保護意識。在生產環節提高單位碳排放對應出產量，杜絕違反法律法規的污染及危險物排放，更換老舊設備，降低能耗，提高生產效率；在辦公管理環節，節約辦公耗材及能耗使用、逐步實現無紙化辦公、積極改善員工生產辦公環境、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等。

在本年度，本公司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本公司以面對面溝通、電話訪談、問卷調查等多種形式，從各個角度與各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相關的結果既是本公司審視及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重要參考，也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選材及籌備提供了有力的依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二零二三年年報同時刊發。

前景及展望

根據醫藥行業變革趨勢及自身特點，本集團不斷調整和完善發展策略，逐步發揮海王總部工業體系和商貿體系聯動優勢，在穩固質量、安全、規範等關鍵工作的前提下，致力於開發中醫藥經典名方和提升品種內在價值，以培育明星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大保健食品的推廣力度，通過多種銷售渠道相結合的營銷模式，推動重點保健產品的銷量增長，同時積極引入外部品種受托生產，補充經營業績，抵禦不良風險。我們相信，通過本集團的整體佈局，新藥研發可以穩步推進，各項業務也一定可以長足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64,86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86,69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92%。於該收入中，約人民幣576,679,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16%；約人民幣488,182,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84%。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2%(二零二二年：約45%)，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醫院線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下降幅度較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47,51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44,14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76%。毛利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2,82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44,2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2%。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隨本集團整體收入的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43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3,73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有所下降，律師費及租賃費等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6,87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0,92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6.70%。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海王中新商譽減值約人民幣33,102,000元及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48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57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03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73%。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海王中新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有所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3,830,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526,000元，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7.2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4,346,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4,127,000元，下降約55.6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2,105,000元。有關銀行融資詳情，請見本公告附註12。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4,404,000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72,206,000元，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05,424,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2,954,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260,527,000元，即期稅項約人民幣3,703,000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6,034,000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99,000元，付息借貸約人民幣85,417,000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2,366,000元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72,038,000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82,108,000元，短期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7,544,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57,070,000元，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零元，以其建築物作抵押，且已抵押建築物的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24,099,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3,9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22,000元)的傢俱、裝置及設備已抵押作保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的比率(由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而得)約為39.31%(二零二二年：44.0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本公告附註4。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化。本公司之資本由其股份及其他儲備構成。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734,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支付。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購買重大資本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44名員工(二零二二年：1,458名)。

於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8,98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1,268,000元)。本集團調增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維持企業競爭力及增加企業吸引力，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末本集團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可贖回證券。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 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張曉光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430,000	0.02%
曹陽女士(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九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曉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人力資源總監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銀河 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只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力。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適用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財務資料的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告中的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數據已獲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核證或結論。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